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南京万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万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JSZC-320106-JSSJ-C2025-0005 南京市金陵汇文学校校园文化空间展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 校徽标识、2 镂空铝板、3 外墙铝板、4 格栅造型一、5 格栅造型二、6 定制花岗岩造型树池、7 现状树池拆除及路面恢复、8 定制文化主题地雕、9 艺术流线文化柱、10 定制造型门框组合、11 艺术水波地台、12 “时光之汇”主题文化底板、13 标题组合文化标识、14 校史文化标识 1、15 校史文化标识 2、16 校史展示互动装置、17 “星光之汇”主题文化底板、18 名人文化标识、19 造型装饰框、20 校史文化互动展示系统、21 智慧文化墙展示、22 理念文化展示底板、23 理念文化标识、24 “曦光之汇”主题文化底板、25 艺术文化壁挂、26 校赋文化标识、27 “曦光之汇”主题文化数字画框、28 数字画框软件及内容制作、29 核心理念艺术造型（核心产品）、30 立体发光字、31 艺术印章造型、32 隔墙、33 花箱组合、34 地面修复、35 地坪水墨艺术氛围营造、36 顶面造型 1、37 顶面造型 2、38 楼梯间 一体化艺术造型、39 电路优化、40 灯具及智能化控制设备、41 环境视觉优化），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京万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621.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82.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万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7 日